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

目錄

教署康樂體育事務處舉行第二週年展覽會	第一頁
教師海上拯救孕婦獲教育司陶建褒獎	第二頁
修訂領養條例	第三頁
中區愛丁堡廣場後日上午禁通車	第四頁
教署開辦研習班教師學造起電機	第四頁
苗立赴西德參加交通事務研討會	第五頁
政府斥資二千六百萬在屯門興建污水處理廠	第六頁
灣仔志成里已受收回樓宇住客應從速遷往公共屋邨	第七頁
商品交易事務監委會簡悅慶出任主席一職	第八頁

教署康樂體育事務處
舉行第二週年展覽會
由港督主持揭幕儀式

港督麥理浩爵士今（星期五）日指出，教育司署康樂體育事務處成立短短兩年半以來，在一群幹勁十足的人士領導下，有迅速的發展，現已設有十七個分區辦事處，舉辦的活動種類繁多，每日吸引數以千計的市民參加。

港督今日在大會堂展覽廳為教署康樂體育事務處第二週年展覽主持開幕典禮，並向在座嘉賓致詞。

港督表示，他相信該事務處一如其他青年及體育組織，將來必定會繼續迅速發展，對社會來說，這是一項極有價值之服務。

以下為港督演詞全文：

「負責舉辦此項展覽之康樂體育事務處，於兩年半前根據康樂體育事務局之建議宣告成立，其後兩者一直維持密切聯繫。當時決定成立此一組織，不愧為真知灼見，由市民的熱烈反應看來，此組織的確滿足了一項久已存在的需要。

此後在一群幹勁十足的人士領導之下，康樂體育事務處不斷迅速發展，迄今已設有十七個分區辦事處，而舉辦的活動項目，更是不勝枚舉，每日吸引數以千計的市民參加。

除了舉辦本身的活動外，康樂體育事務處並與市政局緊密合作，在市區內聯合推行及組織各類活動。此外，該處又與國立體育聯會協力策劃及實施體育發展計劃。

康樂體育事務處今次舉辦展覽之目的，是向市民介紹該處目前的工作、所提供之活動及市民查詢有關資料的方法。

本人相信康樂體育事務處，一如其他青年及體育組織，將來必定會繼續迅速發展。對社會來說，這是一項極有價值之服務。

本人現謹以愉快的心情宣佈康樂體育事務處第二週年展覽正式開幕。」

教師海上拯救孕婦

獲教育司陶建褒獎

教育司陶建今（星期五）晚在香港拯溺會主持一項頒獎儀式時，盛讚官校女教師李少蘭於本年三月長洲海面發生的一宗油麻地小輪與水翼船相撞事件中，奮不顧身拯救兩名孕婦，其英勇行為值得嘉許。

當時，油麻地小輪與水翼船相撞後即開始下沉，海上共有百多人獲救，免遭溺斃，其中最感人之場面為長洲官立中學一位體育及中文科教師李小姐，在危急中發揚忘我精神，勇救同船兩名孕婦，使其安然抵岸。

教育司陶建今晚將一份獎狀及一個「香港救人星章」頒贈予李少蘭，以示獎勵。

他說：「李小姐這種捨己救人的表現，實在值得我們嘉許；本人能夠代表教育司署公開向她致謝，亦感到無上光榮。」陶氏並對於香港拯溺會經常與教署職員合作舉辦各項拯溺活動，表示感謝。

他謂：「本人一向鼎力該等活動。據我所知，學校與教育學院均有不少教師及學生，透過此項合作計劃，成為合格拯溺員，服務社會，本人實在感到非常欣慰。」

方便進行領養程序
領養條例行將修訂

一九七七年領養（修訂）法案如獲立法局通過成爲法律，則擬將其子女交由他人領養者，將可以簽署一款新訂的一般同意書。

該項法案已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中公佈。

根據該法案，一般同意書如在三個月內未被撤回，則領養程序即可進行，母須再知會該童之親生父母。

如在三個月過去之後，領養令仍未發出，則該同意書可以撤回，但必須由該童之父母向法院申請並由法庭頒令許可。

該款新訂同意書並不取代現行使用中的一款（即關於特別領養程序者），而只係提供一種交替方式，以便該童之父母在任何程序進行之前，可對日後該童被人領養事宜普遍表示同意。

社會福利署長將斟酌情形考慮新舊兩款同意書中，何者適合該童之親生父母之用。

該項修訂法案尚有其他條款，使法庭在頒佈領養令之前，對於應否揭露該兒童之身世問題，能夠參照領養者及社會福利署長的意見，以及該童的年齡及理解力而加以考慮。

法庭亦可將領養令修正及在領養令發出後一年之內被領養的兒童之姓名有所更改時，將領養兒童登記冊內容修正。

中區愛丁堡廣場

後日上午禁通車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日（六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皇后碼頭前之愛丁堡廣場，暫禁通車，以便教育司署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處於該處舉行體育示範。

屆時該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教署開辦研習班

教師學造起電機

約五十名理科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將於明日（星期六）到賽馬會官立工業中學，參加製造范德格喇夫起電機之研習班。

該研習班係教育司署理科組與香港數理教育學會聯合主辦。

參加者將學用普通材料，製造一個簡單的手提范德格喇夫起電機，此機在潮濕天氣下亦能操作。其在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功效，與其他商製產品比較，並不遜色。

苗立赴西德參加
交通事務研討會

運輸署公共運輸部總運輸主任苗立將於今（星）期五（一）晚飛往德國，代表港府出席一項國際交通事務研討會。

該項為期兩週之研討會，係由德國國際發展基金贊助，主題為「衛星市鎮地方性交通計劃新法」。該國際交通事務研討會分別於西柏林、漢堡及科倫舉行，出席代表來自世界上二十個主要城市，包括新加坡、曼谷及馬尼拉。

苗氏將於會議中發表一篇有關本港交通的報告書，內容係講述交通計劃對未來城市發展之影響，各類交通工具之服務水平，以及在有限的道路及鐵路限制下，為平衡市民對私人及公共交通設施的相反需求所實施之交通管理計劃。

該研討會使世界各國有機會就改善交通服務水準，住宅與工業發展和交通管制政策的經濟評估問題，交換技術性資料。

苗立由一九七二年二月起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之前曾先後在英國及西非從事交通事務。他目前是特許交通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政府斥資二千六百萬
元在屯門興建污水處理廠

政府現正動用二千六百三十萬元，改善屯門之污水處理設施，以便配合該新市之迅速發展。

按照計劃，當局將在望后石興建一座永久性污水處理廠，其整理地盤工程適告展開，預料可於明年中完成。

屆時興建廠房的工程便可隨即進行，估計可於七九至八〇年度啓用。

新界民政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五）稱：由於屯門不斷發展，位於白角之現有隔濾廠及臨時海底排水渠將不敷應用，因此需要在望后石興建一永久性排水渠，其排水量必須足以應付屯門全面發展後的需求。

發言人指出，計劃的一部份乃將白角的廠房改裝，以便提供泵水設施，將污水由新市輸往永久性之污水處理廠。

為進行是項計劃，政府須收回耕地約一萬四千九百四十方公尺。有關通告已於今日的憲報刊登。

發言人表示收地行動並無涉及任何建築用地，亦無任何住戶因而需要遷徙。

至於受影響之農作物、墳墓及骨甕，其物主將獲政府撥款賠償，農人則獲特別補償金。土地業權人則可選擇接受現金賠償或土地交換權益書。

受公共發展影響

灣仔志成里已受收回樓宇

住客應從速遷往公共屋邨

有關賠償請願已由環境司答覆

政府發言人今(星期五)日再度籲請灣仔志成里一至三號之居民，應從速接受政府為他們所作之安排，遷往公共屋邨居住。

灣仔志成里一至三號，連同鄰近志成里五至九號及二至八號等樓宇，已由政府於去年六月根據官地收回條例予以收回，並將進行清拆，以興建堅拿道新街市及擴展堅拿道天橋，使與受影響樓宇全部住客共有六十八戶，其中五十八戶二百零四人，在接納政府之現金津貼及徙置安排後幾已全部遷往各公共屋邨之新居。

至於樓宇地下之店舖及工廠，其中除有一個單位仍在進行安排搬遷之外，其餘在接受政府之現金津貼或多層工廠大廈單位分配之後，已將樓宇交回政府。

現時仍未遷出之十戶卅二人，多為志成里一至三號樓宇之業主，並於樓宇內居住，他們曾於五月廿日就政府所給予樓價方面之賠償，向港督進行請願。有關該份請願書已由環境司於六月一日予以答覆。

環境司在答覆函內指出，政府最初原為根據收回官地條例之規定，評訂該樓宇之價值而給予各前業主補償金。由於有關業主拒絕接納政府所給予之數目，此事會交由土地審裁處考慮。土地審裁處在不受任何影響之下，分別考慮政府之評估及業主方面提出之要求。最後決定補償之數目。政府受到此項決定之約束，將如數補償，並另加利息。利息乃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第十七條第三款(甲)段之規定而計算，並由一九七六年七月起計。

土地審裁處所裁定之賠償數額，為每單位七萬四千元至十一萬四千元，視個別樓宇之所值而定。此外，自置物業居住之業主，並可獲得三千元至一萬三千元之現金津貼，作為協助搬遷之費用，如符合徙置資格，並可獲分配公共屋邨單位。

環境司又再表示：現時仍然留在樓宇內之住戶，可獲兩個星期之寬限遷出，惟限期不能再度延展，理由為此舉勢將使堅拿道新街市之興建工程受到阻延，連帶影響堅拿道天橋擴建工程之進行。

|
|
|
|
|
|
|
|
|

編輯注意：有關環境司給予志成里一至三號住戶之覆函，將分別放置各報信箱俾取。

商品交易事務監委會

簡悅慶出任主席一職

其他成員名單亦已公佈

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名單，經於今日（星期一）出版之政府憲報公佈。

根據法律，証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簡悅慶將兼任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港督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四條第一(丙)款所授之權力，委任以下人士為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律為兩年：

胡仙
麥嘉彼 (GEORGE IAN McCABE)
潘永祥
霍嘉 (FREDERICK LANGTREE WALKER)
黃頌顯
其餘一位成員爲商品交易監理專員，(他同時亦爲証券監理專員)。
